

20190719「朝日新聞」電子版

駐日代表謝長廷投書

### 誰來決定犯罪者？ 台灣聲援香港

近來，擔憂保障香港高度自治之「一國兩制」發生動搖，反對「逃亡犯條例修正案」的香港居民發起示威活動，參加群眾佔據香港市中心街頭，香港警察向示威群眾發射催淚彈與橡膠子彈，局勢並發展成部分示威群眾衝入立法會，國際社會對香港局勢高度關切與注目。

尤其是台灣對香港局勢之發展，有不得不關心之切身關係。今年1月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不放棄行使武力下，逼迫台灣以「一國兩制」接受統一之方針。

中華人民共和國於1949年成立時，1912年成立的中華民國遷移至台灣，台灣從未接受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統治。

蔡英文總統強調，絕不接受「一國兩制」，絕大多數的台灣民意也堅決反對，此為「台灣共識」。

台灣歷經38年的戒嚴與威權統治，於1990年代成功完成民主化，可以充分體會民主的退步將是何種狀況。此次香港「逃亡犯條例修正案」以犯罪者為對象，或許有人會認為與一般民眾沒有關係，但問題是，誰來決定犯罪者？

1987年，台灣仍處於戒嚴時，為反對制定國家安全法，曾引發大規模的抗議活動，當時率領群眾抗議的筆者也曾被檢察官以毫無理由的「侮辱官署罪」起訴。

有關人權問題，對於想要鎮壓人權的政府，國際社會的關心才是制止政府暴力的力量。台灣重視自由與民主，支持享有相同價值的香港人。